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晉江海納與恒勤機械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恒勤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金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恒勤機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蘇先生之三名親屬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恒勤機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恒勤機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晉江海納與恒勤機械所訂立之恒勤採購協議。根據恒勤採購協議，晉江海納向恒勤機械採購機器零件。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恒勤採購協議項下之總採購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200,000元、人民幣8,700,000元及人民幣9,100,000元。

建議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勤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晉江海納與恒勤機械訂立補充協議(「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恒勤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金額。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自恒勤機械購買機器零件之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實際購買金額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及修訂

經參考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恒勤機械之總採購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700,000元及人民幣9,100,000元。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勤採購協議項下之總採購額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決定透過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恒勤機械之總採購額之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恒勤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與恒勤機械之過往交易及自恒勤機械購買機器零件之金額；
- (ii) 本集團因應其業務需要對恒勤機械需求作出之預期；及
- (iii) 本集團對機器零件之預期需求超出本集團之初步預期。

進行恒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按市價、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透過恒勤機械此穩定來源採購優質機器零件，可確保本集團之生產不會中斷，並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恒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蘇承涯先生(「蘇先生」)於恒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有關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自動化機器。

恒勤機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機械配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恒勤機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蘇先生之三名親屬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恒勤機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恒勤機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勤機械」	指	晉江市恒勤機械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恒勤採購協議」	指	晉江海納與恒勤機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恒勤機械採購機器零件
「晉江海納」	指	晉江海納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奕元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洪奕元先生(主席)、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志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吳達峰先生。